

湖北美术学院考试监考员守则

湖美教学字〔2024〕55号

一、监考员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熟练的业务技能做好监考工作，维持考场秩序，有权对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进行批评和教育，维护考试的公平、公正。

二、监考员一经安排，不得擅自找人代替监考。如因突发情况不能参加监考的，应提前 24 小时正式告知考试组织方。

三、监考员考前必须参加工作培训，认真学习有关考试的政策、法规，熟悉监考业务。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承担监考工作。

四、监考员在履行监考职责时必须佩戴《监考证》，严格遵守考点考试作息制度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不擅离职守。每场考试领取试卷前必须接受考点工作人员的安全检查，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。

五、监考员应提前 30 分钟到考务办公室领取试卷和考试相关材料，提前到达考场，组织考生按规定隔列就座，并要求学生将非考试用品放在指定位置，对不听从安排者应当即令其退出考场。

六、学生入场后，监考员应要求学生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仔细核对人、证是否相符。发现非应试考生或人、证不符的情况，应令其退出考场，并作相关记录，情节严重的需通知巡考工作人员，将其带领至考务办公室做进一步处理。

七、监考员要认真准确掌握考试时间，不得任意提前或推迟考试时间。考试开始前 5 分钟，监考员应向考生宣读有关考场纪律方面的要求，再次提醒考生将带入考场内的通讯工具和与考试有关的东西上交，预防考生做出违规行为。

八、考生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，不得参加该场考试，开考 30 分钟以后，方能交卷。否则该门课程以旷考记录在“考试监考记录表”内。

九、监考员在考场内应集中精力，严肃认真，忠于职守，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（如吸烟、阅读书报、谈笑、睡觉、抄做试题等），严禁监考期间互相串门、聊天、接访或接打电话。

十、监考人员不得向考生解释任何有关试题内容的问题，对试卷印刷不清之处所提出的询问，应当众答复，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当众板书公布。

十一、监考人员要在考场内来回巡查（听力考试除外），维护考场秩序，防止违纪行为发生。若发现考生有作弊企图，应及时予以警告。对已构成作弊事实的，应当即令其停止答卷，将舞弊学生及证据，交由考务办公室处理，同时填写考生违规记录

表。

十二、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，监考人员应提醒考生掌握时间。考试结束时，应立即指令考生停止答卷并不得离开座位，监考人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并清点无误后，方可让考生离开考场，切实防止考卷丢失。如出现突发状况，应当立即封锁考场进行清查，并第一时间报考务办公室。

十三、考试结束后，监考人员应认真填写“考试监考记录表”，如实记录本考场纪律情况和考试中发现的问题等，连同试卷送交考务办公室。

十四、监考员发生协同考生作弊或故意隐瞒考生作弊行为，或因监考不严导致考场秩序混乱等违规行为的，将依据《湖北美术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十五、本规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